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78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健雄(自报),男,1983年5月4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专文化,系上海XX有限公司股东,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2012年3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2012年5月10日因犯诈骗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连同前罪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2016年4月25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0年8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元,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人赵健雄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2021)沪0112刑初500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赵健雄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责令被告人赵健雄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判决后,原审被告人赵健雄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健雄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赵健雄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赵健雄撤回上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2刑初500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巩一鸣		
审	判	员	郑焯琼		
	人	民陪	审	员	沈黎
书	记	员	林艳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